

经济监督现行法规 汇编

主 编：赵毓臣

副主编：李大年 魏礼江

上卷



北 京 出 版 社

经济监督现行法规汇编

上卷 中卷 下卷

Jingji Jiaodu Xianxing Fagui Huibian

主 编 赵毓臣

副主编 李大年 魏礼江

*

北京出版社出版

(北京金三环路8号)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6开本 127.5印张 3,014,000字

1989年8月第1版 1989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840

ISBN 7-200-00772-2/C·14

定 价: 46.50元

(内部发行)

编委：

赵毓臣 李大年 魏礼江 庄恩岳

王巧军 田红艳 霍丽艳 魏化纯

编者的话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满足各行各业经济监督和经济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我们编辑了《经济监督现行法规汇编》。

本书较为系统全面地汇编了我国现行有效的经济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是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财经类大专院校和科研机构的必备工具书。

全书约 300 多万字，分上、中、下三册。为力求归类准确、排列有序、查阅方便，本书突破了按部门归类汇编的惯用体例，而是按经济监督和经济管理业务性质划分为 12 个大类（从建国后至 1988 年）。所收法律、法规一般是全文。此外，考虑到《宪法》已广为印发，因此只列入目录，内容从略。

本书为内部发行，不得售予或赠送外国人。

由于时间仓促，编者的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1988 年 12 月 14 日

目 录

编者的话.....	(1)
-----------	-------

第一部分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3)
关于当前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试行).....	(20)
“关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或者进行非法活动以贪污论处的问题” 的修改补充意见.....	(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认定和处理玩忽职守罪的若干意见(试行).....	(28)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贪污贿赂罪的补充规定.....	(33)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3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 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	(74)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查询、冻结和扣划企业事业单位、机关、 团体的银行存款的联合通知.....	(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商标侵权如何计算损失赔偿额和侵权期间问题的批复.....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9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滥发钱物和赠送礼品的通知.....	(99)
国务院关于开展一九八八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100)
国家计委印发《关于改进和加强计划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103)
关于改进和加强计划管理的意见.....	(103)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的通知.....	(107)
国家计委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	(108)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统计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部 关于改革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118)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跨地区跨部门经济联合中工业企业计划统计方法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25)
关于跨地区跨部门经济联合中工业企业计划统计方法的暂行规定	(125)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调整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统计范围口径的通知	(126)
国家计委、国家统计局关于沿海和内地划分问题的通知	(127)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大型工业联营企业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28)
关于大型工业联营企业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的暂行规定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30)
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36)
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采矿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38)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68)
国务院关于发布《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的通知	(172)
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	(173)
财政部关于增设“排污费”收支预算科目的通知	(176)
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有偿使用暂行办法	(176)
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	(178)
国务院关于科学技术拨款管理的暂行规定	(180)
全国技术市场协调小组技术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18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的若干规定	(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188)
技术合同管理暂行规定	(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0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科委关于科技人员业余兼职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214)
国家科委关于科技人员业余兼职若干问题的意见	(214)
专利代理暂行规定	(216)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	(217)
国务院批转轻工业部、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关于纠正平调二轻集体企业事业资产问题报告的通知	(220)

关于纠正平调二轻集体企业资产问题的报告.....	(221)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23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牟取非法利益的通知.....	(225)

第二部分 审 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	(229)
中国人民解放军审计工作条例(试行).....	(234)
审计署、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执行审计机关作出的缴款、扣款、停止财政 拨款和银行贷款处理决定的联合通知.....	(237)
审计署关于对行政事业单位推行定期审计制度的通知.....	(238)
行政事业单位定期审计制度(试行).....	(238)
审计署关于复核审计报告和受理申诉事项的试行办法.....	(239)
审计署关于实行决算审计的通知.....	(241)
审计署关于布置世界银行贷款工业信贷等四个项目审计工作的通知.....	(241)
审计署关于开展厂长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	(244)
审计署关于发布《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审计的若干规定》 的通知.....	(245)
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审计的若干规定.....	(245)
审计署关于进一步搞好教育经费审计工作的通知.....	(247)
审计署关于在查处新的不正之风的问题中注意分清性质划清界线的通知.....	(248)
审计署关于授权地方审计机关对经贸部所属在地方的企、事业单位进行 审计监督的通知.....	(249)
审计署关于授权地方审计机关审计中央企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249)
审计署关于临时授权地方审计机关对中央单位进行审计监督的有关 问题的通知.....	(251)
审计署、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关于对城市维护和建设资金收支情况 进行审计的通知.....	(251)
审计署、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环境保护补助资金收支情况 进行审计的通知.....	(252)
环境保护补助资金审计提纲.....	(253)
审计署、国家统计局关于进行审计对象基本情况调查统计的通知.....	(254)
审计对象基本情况调查统计办法.....	(254)
审计署、财政部关于审计机关经费管理问题的通知.....	(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请向审计署报送有关 资料的通知.....	(272)
基本建设和建筑业审计试行规程(草案).....	(272)
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	(27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向军队乱摊派的通知.....	(279)

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	(280)
审计署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283)
财政部、审计署关于发布《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施行细则》的通知	(284)
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施行细则	(284)

第三部分 财 税

关于平衡财政收支、严格财政管理的决定	(293)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严格财政管理制止乱开减收增支口子的报告的通知	(295)
关于严格财政管理制止乱开减收增支口子的报告	(295)
财政部关于颁发《预算外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296)
预算外资金管理试行办法	(297)
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通知	(299)
乡(镇)财政管理试行办法	(301)
关于征收“烧油特别税”有关财政预算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办法	(302)
关于“烧油特别税”退税办法的补充通知	(303)
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和行政单位罚款支出财务处理规定的通知	(304)
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和行政单位罚款收入和支出财务处理的补充通知	(305)
国家科委、财政部关于科学事业费管理的暂行规定	(305)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	(307)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实施细则	(310)
关于能源交通建设基金超收部分由中央同地方分成和制止地方加征这项基金的通知	(313)
关于对逾期不交能源基金应如何加收滞纳金等问题的通知	(314)
国务院关于扩大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规定	(314)
财政部贯彻《国务院关于扩大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规定》的通知	(315)
财政部关于对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若干问题的规定	(316)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管理的通知	(318)
关于扩大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320)
关于改进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中央与地方分成办法的通知	(321)
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321)
利用国外贷款的预决算编报和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324)
关于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后有关预算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328)
关于加强财政支农周转金使用管理的暂行规定	(329)
关于国营农业三场多种经营周转金使用管理的几项规定	(331)
关于林业多种经营周转金使用管理的几项规定	(332)
关于中央财政支农周转金使用管理的几项暂行规定	(332)
关于对沉淀的财政支农周转金处理的规定	(333)

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基金和退休养老基金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335)
关于划清中央和地方的对外承包公司所得税的预算级次的通知	(337)
关于加强农业收支预决算管理工作的规定	(33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改革工商税制和发布试行 有关税收条例(草案)的决定	(341)
财政部关于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	(342)
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	(343)
财政部关于促进横向经济联合若干税收问题的暂行办法	(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349)
税收征收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354)
关于对科学技术研究机构收入征税的暂行规定	(359)
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搞好查处偷税、抗税案件 工作的联合通知	(360)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经济检察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中关于偷税、 抗税案件的规定	(361)
财政部税务总局检发《关于税务监察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362)
关于税务监察工作的若干规定	(362)
财政部关于认真执行国务院决定检查纠正超越权限减税免税问题的通知	(364)
国家税务局颁发《关于严格减税免税管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365)
关于严格减税免税管理的规定(试行)	(365)
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银行对《关于改革国营施工企业经营机制的若干规定》 中有关计划利润和税利承包问题的补充规定	(3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	(3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	(370)
产品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3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	(3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	(401)
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404)
关于对农村乡镇企业和农民个人征免产品税、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	(407)
关于严格掌握对新产品减免税问题的通知	(409)
财政部颁发《关于完善增值税征税办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410)
关于完善增值税征税办法的若干规定	(410)
财政部税务总局执行《关于完善增值税征税办法的若干规定》 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41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委托加工产品计算征收增值税等问题的通知	(418)
财政部关于增列部分扣除项目按规定税率计算增值税扣除税额的通知	(4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	(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	(424)

营业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427)
关于对国营商业企业经营的商品批发业务恢复征收营业税的通知	(432)
关于对商品批发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433)
财政部关于一切销售或经营收入均应依法征税的通知	(4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4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437)
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439)
关于个人所得税几个政策业务问题的通知	(4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	(4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	(446)
关于对国营对外承包公司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的暂行规定	(455)
关于城市综合开发公司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问题的规定	(456)
关于对预算外全民所有制企业和经营单位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的补充规定	(457)
关于对预算外企业和经营单位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458)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459)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461)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若干政策规定	(4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	(470)
关于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的若干政策规定	(472)
财政部关于对不分配利润的联营企业就地征收所得税的通知	(473)
财政部关于对集体企业不能实行承包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474)
财政部关于对农村信用社征收集体企业所得税的通知	(475)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475)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条例(草案)	(476)
资源税若干问题的规定	(478)
资源税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	(479)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草案)	(480)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	(483)
关于工业用盐调整为定额征收盐税的通知	(486)
盐税稽征管理试行办法	(486)
财政部关于改进屠宰税征收办法的若干规定	(491)
财政部集市交易税试行规定	(491)
牲畜交易税暂行条例	(4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494)
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	(495)
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几个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	(496)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税暂行条例》的通知	(4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税暂行条例	(497)

财政部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4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499)
财政部关于征收建筑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501)
财政部关于建筑税征免问题的若干规定	(501)
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关于银行代征 建筑税办法的联合通知	(504)
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505)
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施行细则	(507)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奖金税有关几个问题的通知	(510)
财政部关于征收银行、保险系统奖金税问题的通知	(511)
集体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512)
集体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512)
财政部关于城镇集体企业奖金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514)
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	(514)
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515)
财政部关于征收奖金税、工资调节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517)
财政部、国家科委关于对科研单位征收奖金税问题的通知	(519)
财政部关于放宽奖金税免税限额的通知	(520)
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	(521)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	(522)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施行细则	(5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	(5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528)
国务院关于征收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收入调节税的规定	(5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	(532)
关于对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若干规定	(536)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农业税改为按粮食“倒三七”比例价折征代金问题 的请示》的通知	(537)
关于农业税改为按粮食“倒三七”比例价折征代金问题的请示	(5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5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	(539)
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	(540)
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	(5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545)
关于耕地占用税具体政策的规定	(547)
关于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	(549)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缴纳耕地占用税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5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550)

关于征收烧油特别税的试行规定	(552)
关于征收烧油特别税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	(553)
国务院关于发布《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555)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	(5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5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559)
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暂行条例	(563)
财政部关于颁发《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64)
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	(565)
财政部检发《关于个体工商业户帐簿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567)
关于个体工商业户帐簿管理的规定	(5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569)
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	(572)
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	(578)
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实施细则	(588)
关于国营企业兴办集体企业若干财务问题的规定	(591)
关于国内联营企业若干财务问题的规定	(593)
关于国营企业固定资产实行有偿调拨的试行办法	(595)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在国营企业恢复财政驻厂员制度的报告》的通知	(596)
关于在国营企业恢复财政驻厂员制度的报告	(597)
关于国营企业财政驻厂员工作的暂行规定	(598)
乡镇企业财务制度	(600)
关于乡镇企业成本开支范围的规定	(609)
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商业部、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违反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规定的处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611)
关于违反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规定的处理暂行办法	(612)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压缩开支的紧急通知	(613)
国家规定的专项控制商品目录	(615)
国务院关于从严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决定	(615)
国家规定的专项控制商品目录	(617)

第一部分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内容从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内容从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依照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和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飞机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下列各罪的，适用本法：

（一）反革命罪；

（二）伪造国家货币罪（第一百二十二条），伪造有价证券罪（第一百二十三条）；

（三）贪污罪（第一百五十五条），受贿罪（第一百八十五条），泄露国家机密罪（第一百八十六条）；

（四）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第一百六十六条），伪造公文、证件、印章罪（第一百六十七条）。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前条以外的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也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六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七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处理；但是在国外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八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问题，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九条 本法自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如果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罚较轻的，适用本法。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条 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的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十一条 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十四条 已满十六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犯杀人、重伤、抢劫、放火、惯窃罪或者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八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岁不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第十五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十七条 为了使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正当防卫行为，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危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十八条 为了使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不负刑事责任。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危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一款中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十九条 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

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条 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二十一条 在犯罪过程中，自动中止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

对于中止犯，应当免除或者减轻处罚。